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4、5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兴园路3237号数字产业大厦D座3楼D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84,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公司董事长王天扬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董事温兆媛女士、李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668,608	63.60	34,702,158	36.38	14,093	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668,608	63.60	34,702,158	36.38	14,093	0.02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668,608	63.60	34,619,458	36.29	96,793	0.11

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33,237	41.55	34,952,158	36.64	20,799,464	21.8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91,997	37.73	34,792,458	62.24	14,093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6,926	1.13	34,619,458	98.59	96,793	0.28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6,926	0.42	34,952,158	99.54	14,093	0.04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626	0.87	34,792,458	99.09	14,093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5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4、5 已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其中议案 5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所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律师、李妍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